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2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李依庭

被告 祥發建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山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捌萬柒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債權金額請求表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發建材有限公司(下稱祥發公司)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、109年5月19日、109年6月8日邀同被告呂山林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(下稱借款一)、200萬元(下稱借款二)、180萬元(下稱借款三)，借款期限分別為108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、109年5

01 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9日、109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，
02 依約被告祥發公司自撥款後應依兩造間放款借據之約定，分
03 36期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其
04 中借款一之利率，前二年按原告訂約日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
05 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86%訂定，第三年起按原告二年期定
06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16%訂定(現年率為1.70
07 5%)；借款二之利率，按原告訂約日之中華郵政(股)公司郵
08 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下稱郵政儲金定儲機
09 動利率)加碼年率1.37%訂定(現年率為2.215%)；借款三之利
10 率，按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%訂定(現年率為1.8
11 45%)。並約定倘被告祥發公司就上開借款一、二、三遲延還
12 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自轉列
13 催收款之日起，利率改按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且
14 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15 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
16 祥發公司自110年2月28日起未給付借款一部分之本息、自11
17 0年2月19日起未給付借款二部分之本息、自110年3月8日起
18 未給付借款三部分之本息，而原告主張借款自110年8月31日
19 起全部到期，被告祥發公司尚積欠本金合計338萬7,475元
20 (各借款積欠之本金如附表所載)，借款一部分之遲延利率自
21 該日起變更為2.705%；借款二之遲延利率變更為3.215%；借
22 款三之遲延利率變更為2.845%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而
23 被告呂山林為被告祥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
24 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25 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存摺
27 存款歷史明細約定書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等件為證(見本
28 院卷第15至37頁、第57至66頁)，核認無訛。被告則已於相
2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30 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